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3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。

二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佐理員職務代理人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本次出缺期間結束為止；但在有效期間內有本簡章第八點第四款情形者，自行喪失資格。

四、薪資福利：

(一)經錄取進用人員，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
(二)比照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以250薪點起薪(約新臺幣33,750元)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自113年12月9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(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，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，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異議。)

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主計室(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)

七、公告方式：公告五日，並登載於下列網站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

(二)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/>

八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如 WORD、EXCEL 等)及網路系統操作者。

(三)具有政府會計或校務基金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(四)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，不得僱用情事。

(五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各項報表之編製。

(二)經費收支傳票之編製，原始單據整理、編冊及送審。

(三)經費憑證之審核及會計系統處理。

(四)總帳、明細帳等各項收支經費之登記及彙總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同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主計室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)

(三)方式：採親自報名，請備妥下列表件，於1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前送達(205001)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【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】主計室戴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、報名表(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簽名)、自傳(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約300字)、切結書等。前開表格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/>)。

2、檢附下列證件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依序裝訂成冊：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2)最高

學歷證書影本、(3)退伍令影本、(4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資料等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 24582052 分機252 戴小姐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時起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。

(三)方式：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(筆)試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面(筆)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十二、甄選完畢後，依總成績高低陳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；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正取人員應於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、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到職後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)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主計室約僱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二吋正面脫帽相片
住址				電話		
學歷				身障類別 (無者免填)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訖日期
專長						
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檢附證件	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之正反面請印同面，勿裁剪) 1. ☐ 甄選報名表 2. ☐ 自傳 3. ☐ 切結書 4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. ☐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6.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者免附) 7. ☐ 退伍令影本 8. ☐ 其他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主計室核章			編號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113年主計室約

僱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- 一、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- 二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三、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日